附件1

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

（共23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|
| 1 | 建筑起重机械制造监督 检验证明 |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（使 用单位）办理建筑起重机械 备案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1月28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） |
|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，自 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 前，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 |
| 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 |
|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。 |
| 2 |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 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|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办法》（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，根据2009 |
| 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）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 下列文件： |
|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、环保等部 |
| 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复印件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 册、变更注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自资格证书签发 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 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的有效期 为4年。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六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 执业单位的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照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 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五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4 | 前一个注册期的工作业 绩证明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 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 的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，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。申请延续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四）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 册、变更注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自资格证书签发 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 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的有效期 为4年。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六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 执业单位的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照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 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五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6 | 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 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|
|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 |
| 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自资格证书签发 |
| 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 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的有效期 为4年。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六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|
|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|
|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|
|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 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 执业单位的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照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 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五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 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 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 离退休证复印件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8 |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|
|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 |
| 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自资格证书签发 |
| 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 |
| 印件 | 册 | 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的有效期 |
| 为4年。 |
| 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七）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 |
| 可证书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、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 印件 |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 册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建 设部令第150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 执业单位的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照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 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六）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 可证书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。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10 | 企业章程、股东出资协 议 |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|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22日建 设部令第149号发布，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24号、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号修正）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，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：（四）企业章程、股东出资协议；（八）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；（九）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财务管 理等制度的文件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11 |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 同或产权证明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12 |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财务管理 等制度文件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资格证书复印件 |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）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 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续教育 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二）资格证书复印件；（六）相应的业绩证明；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14 | 相应的业绩证明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15 |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 明材料 |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、 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 (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）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续教 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七）逾期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 求的证明材料。第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。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在注册有效 期届满三十日前，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 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。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 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后，仍延续原注册有效 期。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，可以同时提出延 续注册申请。准予延续的，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。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五）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，还 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 料。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|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（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） |
| 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 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继续教育 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四）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； |
| 17 | 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 本复印件 | 申请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。 |
| （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） |
|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，应当与原聘 |
| 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 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变更注册后，仍延续原注册有效 期。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，可以同时提出延 |
| 续注册申请。准予延续的，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。 |
|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二）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 证书正本复印件、副本 原件 |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质等级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0月12日建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 主管部门内部核查。 |
| 设部令第142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14号，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正） |
| 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，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二）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、副 |
| 19 |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 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 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 照确认。 |
| 本原件；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 件（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）； |
| 20 |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 | 办理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备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0月12日建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 |
| 书正本复印件 | 主管部门内部核查。 |
| 设部令第142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 |
| 建设部令第14号，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|
| 24号修正） |
| 21 |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 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 册证书复印件 | 案 |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备案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 主管部门内部核查。 |
| （二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； |
| （四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复印件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2 |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| 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 办理初始注册、申请办理延 续注册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 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四）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 提供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；第十一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，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 延续注册；延续注册的，注册有效期为3年。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 的证明材料。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通 过全国房地产估价行 业管理信息平台核查。 |
| 23 | 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| 申请房地产估价师初始注册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5日 | 申请人不再提交。 |
| 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 |
| 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 |
| 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五）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 |
| 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； |
| 、变更注册 | 第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，应当与 |
| 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 |
| 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，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 |
|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 |
| （四）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 |
| 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； |